

中藥組的委任

現公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業已行使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第 14 條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中藥組的成員：

- (a) 根據第 14(b)(iii) 條委任黃賢樟中醫師為中藥組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；以及
- (b) 根據第 14(b)(v) 條委任袁珮珊女士為中藥組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。